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年4月22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罪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罪案，經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後，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起訴，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防洪維護科助理工程員黃○○，明知其職務上持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置放於九如截流站內約4噸廢鐵之公有財物，非經機關同意不可任意變賣或搬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易持有為所有後，涉嫌於100年11月間委以不知情之友人搬運及變賣公有財物，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元。案經本署偵辦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罪嫌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參萬元。